

訴願人 ○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〇〇

代理人 ○〇〇 律師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

事 實

緣訴願人係外國香菸代理商，進口○○品牌香菸，原處分機關檢查人員於八十七年七月十六日查獲訴願人涉嫌於○○購物中心（臺北市○○路○○段○○號○○樓）世界葡萄酒博覽會 國際特賣會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酒舍）臨時櫃上，佈置有○○看板及展示○○菸盒（藍色塑膠盒），電視機下方亦貼有○○之海報。經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到局說明後，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違反菸害防制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爰依同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以八十七年八月十八日北市衛七字第八七二四三七四五〇〇號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台幣三十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八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十月十九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菸害防制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促銷菸品或為菸品廣告，不得以左列方式為之：一以廣播、電視、電影片、錄影物、報紙、看板、海報、單張、通知、通告、說明書、樣品、招貼、展示或其他文字、圖畫或物品為宣傳。．．．」第十條規定：「於銷售菸品之場所內展示菸品、招貼海報或以文字、圖畫標示或說明其銷售之菸品者，非屬前條之促銷或廣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前段規定：「違反第九條各款規定之一者，處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同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本法第十條所稱銷售菸品之場所內，指陳列菸品供銷售之處所。」

二、本案訴願理由略為：

（一）系爭廣告係○○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Ltd.）（以下簡稱○○菸草）委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達○○）製作，再由○○酒舍向○○借用、置放，非訴願人交付○○酒舍使用。

（二）系爭廣告非屬菸害防制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禁止之廣告，該廣告設於臨時櫃內牆菸品陳列櫃上，該廣告應在銷售場所之內，而屬菸害防制法第十條規定之範圍，不應受罰。

三、卷查本案系爭廣告物置放於○○購物中心世界葡萄酒博覽會之○○酒舍臨時櫃上之違規事實，有原處分機關於菸害防制場所檢查輔導工作紀錄表、系爭菸品廣告物照片四幀、訴願人總經理 ○○○八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在原處分機關所作菸害防制調查紀錄影本乙份附卷可稽，應可認定。又為菸品廣告，不得以展示或海報或物品等方式為宣傳，違反者方得依首揭菸害防制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相繩，是其處罰者，應以具菸品廣告之意思而以首揭不得行為之方式，而為廣告之行為者，方得處罰。卷查本案系爭廣告物為○○菸草委託達彼思製作，再由○○酒舍借用等事實，為訴願人所主張，並附○○酒舍臨時櫃

申請書及向○○借廣告物之借據、○○菸草委託○○製作之估價單及發票等影本附訴願書可稽。則訴願人主張其僅係單純提供菸品，並非廣告菸品之廣告行為者，應可採認。從而，原處分機關未為查證確實遽為處分，尚嫌率斷。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查明違規菸品廣告之行為人後另為處分。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十九條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曾忠己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一 月 二 十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